

裁判字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97 年度國簡上字第 1 號 民事判決

裁判日期：民國 97 年 11 月 27 日

案由摘要：請求清償債務事件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九十七年度國簡上字第一號

上訴人 弘○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屈○安

訴訟代理人 葉海萍 律師

複代理人 蔣○惠

被上訴人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陳○賢

訴訟代理人 王惠光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院台北簡易庭九十六年度北國簡字第四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本院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

（一）上訴人前承攬被上訴人之「和平東路人行道改善工程（第一標）」養護工程（以下簡稱系爭工程），雙方並簽訂工程合約（以下簡稱系爭合約）。系爭合約第十八條約定「乙方（指上訴人）應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工地勞工安全衛生須知及其補充規定等相關法令，辦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宜。施工期間，乙方應於工作地點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臺北市政府府有關規定，設立明顯之標示，以策安全，對於可能危及工地附近人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乙方應預為防範，如致生傷亡或其他損害，概由乙方負責」；系爭合約工程施工說明書第十七點規定「乙方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相關規定，設置一切足以預防公

共危險之設備，如發生危險事故，均由乙方負完全責任。如因而致甲方（指被上訴人）受有損害者，乙方應加倍賠償（含補償，以下同）」；第四十二點規定「乙方或其代理人、受僱人或使用人，因履行合約至國家賠償事件時，甲方對之有求償權」；系爭合約所附之台北市區道路交通安全設施須知第三條第八款規定「平行道路之臨時人行道設施：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於適當地段，設置臨時人行道如圖示，以利市民安全通行」；系爭合約所附之施工地段安全設施要點第三條規定「凡工程施工期間所有一切安全責任，由承辦該工程之廠商負責，如疏於遵守本要點規定，妥善設置安全措施，致發生意外事故，其一切損失及法律責任，均由承包廠商負責」；系爭合約所附之人行道工程施工補充規定第一點第一款應注意事項第二目規定「型鋼護欄夜間警示燈等安全設施以不超過六公尺及全夜放置為設置原則；警示牌、交通錐及連桿等應依規定設置」，同點第十二目規定「人行道上凸出物及坑洞應設臨時之安全措施」，第十四目「施工路段應避免開挖過長及後續作業未適時跟進」第十九目規定「人行踏板應視現場情況適時適地置放，並應符合合約規定踏板之寬度及厚度」等。

- （二）然上訴人未能依據上開約定，對相關安全設施未盡符合安全注意之要求，使其具備安全性，又未於施工區域妥置警示燈、型鋼護欄、人行道與騎樓銜接處又未設置 PE 護網，人行道凸出物與坑洞未設臨時安全措施，並於九十年五月二日下午五、六時許，於訴外人石○澤之住處即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四號九樓之一樓門口人行道進行灌漿工程，需十二小時始會凝固，當時該路段人行道與騎樓銜接處設有綠色 PE 網，但只東圍至和平東路一段二○二號為止，人行道外側與騎樓銜接處，並無任何護欄、警示燈、警示標誌、安全錐、照明設備等安全設施之設置，慢車道則設有一排型鋼護欄。石○澤於當天夜間十時五十分許，欲返回其住家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四號九樓住家，於行經一八八巷口時，發現設有綠色 PE 網阻擋騎樓與人行道，無法通行，因而繞道沿馬路邊緣行走，行至二○四號一樓門

口，即穿越人行道欲直接抵達二〇四號一樓門口，詎因此陷入未乾之水泥中而摔倒，膝蓋撞擊突出於地面之人孔蓋，造成右腳膝蓋骨破裂之傷害。

(三) 嗣石○澤為此向被上訴人請求國家賠償新臺幣(下同)三十三萬零八百五十七元，前開請求並經本院九十四年度國字第四號確定在案，被上訴人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給付石○澤上開金額完畢。石○澤受有上開傷害，係因上開人行道施工安全措施之設置有上開欠缺情事所致，上訴人對此顯有過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上訴人為此已經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與上訴人為行使求償權前協調會議，而上訴人未於第二次協議出席，會議決議請上訴人於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前表達意見，屆時若上訴人尚未表達意見，被上訴人將依據訴訟程序行使求償權。因此，被上訴人爰依法提起本訴，並於原審為訴之聲明：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三十三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元及自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四) 對於上訴人抗辯之陳述：

- 1、依據上訴人於九十年五月份所拍攝並提出之估驗計價施工照片所示，其雖設置型鋼護欄，然間距過大並未緊密排列，且未設置符合圖說規定之臨時人行道，亦未見設置警示燈、無鋪設人行踏板。又上訴人所指稱之木板搭設之臨時人行道實際上僅為臨時踏板。
- 2、被上訴人所出具之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市工養工字第09263390300號函中係提供台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提報台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審議，函文所附之施工照片雖有圍設PE網，然並未全部圍設，上開函文雖然表示系爭工程已設有各項安全設施，然為本院於審理上開案件中所不採，故被上訴人並無違反禁反言原則。
- 3、關於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疏於監督及與有過失一事，被上訴人之監工無法每天至現場，依據系爭合約文件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查核金額以上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

點第八點及台北市政府公務局所屬各機關營繕工程工地環境清潔維護實施要點補充規定第十四點，施工品質管理及安全維護係屬上訴人之履約義務。

- 4、圍籬警示應隨每日工程進度而移動，重點是每次施工完畢時型鋼護欄是否密合，能否隔離行人進入。
- 5、至於石○澤當天之救護紀錄，證人石○佑已到庭證稱「救護地點寫九樓是錯的」等語。

二、上訴人辯稱：

- (一) 石○澤之受傷時間為九十年五月二日，拖延約兩年，迄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始向被上訴人機關聲請國家賠償，斯時系爭工程早已完工驗收，且於第一時間亦無任何人向上訴人告知此事，致上訴人無從為任何保全證據之行為，且被上訴人又未就石○澤所提起之上開國家賠償訴訟，對上訴人為訴訟告知之程序，致上訴人無從於上開案件審理程序中表示任何意見，之後被上訴人無故放棄上訴，顯有不當，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六十三條第一項上規定，上訴人自得主張上開民事判決不當。
- (二) 系爭工程雖名為改善工程，實為重新鋪設人行道，於九十年十二月八日竣工，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驗收，石○澤所主張之案發時間為九十年五月二日，斯時系爭工程顯未完工驗收，亦未開放供大眾使用，自非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所指之「公有公共設施」。
- (三) 上開民事判決對於上訴人並無拘束力，前已述及。且依據該民事案件卷宗之資料綜合以觀，亦無事證足以證明石○澤之上開傷勢與系爭工程施工有關。蓋依據石○澤所提出之四張照片觀之，並無石○澤跌倒於該處之畫面，更無石○澤所主張之其足部陷入未乾水泥及摔倒於該處於地，應於該地未乾水泥留下之明顯痕跡，更有甚者，石○澤之子石○佑於該案證稱「下去後，我看到我爸爸坐在一樓騎樓前（從你們發現你爸爸到消防人員來，有無移動你爸爸？）因為我爸爸說他腳很痛，所以沒有移動他」（見上開卷宗第一百三十三頁），然台北市政府消防救護紀錄表卻記載救護地點係在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零四號九樓（上開

卷宗第九十頁），兩者顯有矛盾。被上訴人明知上開判決並非妥適，竟然怠於上訴，疏有未當。

- (四) 況且，石○澤於上開案件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其中部分為健保給付，部分為自行負擔，就健保已經給付部分，應不得再行請求，而關於證明書費用部分，亦不得請求，被上訴人並未將該部分費用予以剔除。
- (五) 又上開判決雖然認定現場未設置臨時人行道，然該處人行道及騎樓甚長，臨時人行道係在適當地點設置，並無必要於每戶門前均設置人行道。又石○澤自稱跌倒之工地，係位於台北市和平東路大馬路上，路燈照明良好，且依據該案中原證一第四張照片左方，可看出工地設有分隔措施及警示標誌，更設有木板搭成之臨時人行道，該臨時人行道縱與規定之規格不符，相較於為完成之路面，顯屬較為安全之通道，除非石○澤係因行走於該通道，因該通道不符規格而致使石○澤行走發生危險，始可謂其所受之傷害與施工疏失具因果關係，否則不能僅因其規格不符，即可遽而指上訴人應就石○澤之所受之傷害負賠償責任。蓋石○澤如以該通道行走，必不會發生其自稱因水泥未乾致其跌倒之情事。
- (六) 又依據石○澤於上開案件中所提出之照片以觀，護欄外有相當多之燈光，應不致於視線不明。又系爭工程沿線開挖已月餘，石○澤於案發當晚繞道沿護欄邊步行返家，故表示已確定知道施工事宜，仍逕行穿越工區致摔倒，其所受損害顯係因己身不當行為所致。況依據石○澤於上開案件中之主張，伊係穿越工區時第一步轉入，第二步不慎摔倒撞擊人行道上凸起之台電公司人孔蓋邊緣，造成膝蓋骨破裂傷害，然依據現場狀況，上開人孔蓋位於人行道上，如石○澤穿越工區確實由外側機車彎轉入而摔倒，此距離相距甚遠，應不致如石○澤所言，第二步即摔倒。況縱使現場燈光有缺失，石○澤也不必然就會失足摔倒，而現場亦有臨時人行步道，石○澤捨人行步道而穿越施工現場，顯與有過失。
- (七) 此外，被上訴人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市工養工字第

0926339030 0 號函中亦認為上訴人於相關安全設施並無任何疏失或違反工地安全之規定。現被上訴人於本案中主張被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安全設施設置有過失，有違「禁反言」。

- (八) 因此，石○澤依法自不得向被上訴人聲請國家賠償，被上訴人自不得依據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向上訴人求償，亦不得依據系爭合約第十八條、工程施工說明書總則要點第十七點以及施工地段安全設施要點第三條之規定向上訴人求償。況上訴人應為如何之安全措施，相關工程合約均有明確規定，被上訴人於上開公函中已經明確表示經調查後系爭工程之上開人行道改善工程設有各項安全設施，被上訴人有監督之責任，如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竟有安全設施漏未施作，被上訴人顯然疏於監督，自與有過失，本院應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至於被上訴人主張其監工無法每天至工地現場，益徵被上訴人有重大過失，而重大過失責任不能預先免除。綜上，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與利息，應屬無據。

三、原審認定依據系爭合約之約定，系爭工程施工中人行道之相關安全措施由上訴人負責，上訴人於九十年五月二日系爭工程收工後，未適時更新安全措施，未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四號，及前述二○四號前之人行道與騎樓間圍滿綠色 PE 網圍籬，未設置臨時人行道，且無警示標誌，黃色警示帶亦掉落，致使石○澤受傷，上訴人就被上訴人國家賠償責任之損害原因，應負責任；惟被上訴人未盡對安全措施之檢查責任，應分擔四分之一賠償責任，故上訴人應償還部分之金額為二十四萬八千一百四十三元，逾此部分，即屬無據。從而，被上訴人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請求上訴人給付上開金額及利息等，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為無理由，應予准許，而為被上訴人部分勝訴、部分敗訴之判決，並就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並未上訴，此部分應而確定。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提起本件上訴，並於本院為上訴聲明：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駁回。被

上訴人則於本院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首查：

- (一) 上訴人前於九十年三月五日承攬被上訴人之系爭工程，雙方並簽訂系爭合約。之後系爭工程於九十年十二月八日竣工，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驗收。
- (二) 石○澤前以其於九十年五月二日晚上十一時許返家途中，行經台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四號住家前之紅磚道時，因上訴人正於該地點系爭工程之施工，而於紅磚道上灌水泥漿，惟該處水泥尚未乾燥，且因行走處與人行道間未設置任何圍籬、警示燈、或警告標誌，人行道與騎樓銜接處又未設置綠色PE網，亦無黃色警示帶阻隔，又現場昏暗，無足夠照明設備，致其不知人行道水泥未乾，遂穿越人行道擬直接到達二○四號一樓門口，未料陷入未乾水泥中，並因而摔倒而接擊地面上之人孔蓋，造成右腳膝蓋骨破裂，石○澤前依國家賠償法第十條第一項之規定以書面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然遭拒絕，乃依國家賠償法第二條第二項、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訴請被上訴人賠償一百八十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及利息，經本院以九十四年年度國字第四號審理後，認石○澤本於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二十八萬四千八百八十五元及自九十二年四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 (三) 上訴人於上開期日下午五、六時，於上開路段進行人行道混凝土施工，需十二小時才會凝固。
- (四) 被上訴人於上開訴訟程序進行中，對於上訴人並未告知訴訟，對於上開判決亦未上訴，上開判決因而確定。被上訴人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給付石○澤上開金額完畢，並依據國家賠償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一條之規定，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及九十六年一月九日與上訴人為行使求償權前協調會議，然兩造對此並未達成協議。

以上事實，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被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本院九十四年度國字第四號民事判決（原審卷宗第七頁至十

三頁）、被上訴人九十五年十二月十七日北市工水字第 09560678700 號函及九十六年一月十五日北市工水字第 09660043900 號函（原審卷宗第十四頁至第十七頁）、國家賠償請撥書（原審卷宗第十八頁），及上訴人於原審所提出之賠償請求書（原審卷宗第六十二頁至第六十四頁）、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原審卷宗第六十七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九十二年七月九日北市工養字第 09263390300 號函原審卷宗第六十八頁至第七十二頁）各一份為證，先予確認。

五、其次，被上訴人主張石○澤受有上開傷害，係因上開人行道施工安全措施之設置有上開欠缺情事所致，上訴人對此顯有過失，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等語，則為上訴人所不承認，並以前揭情詞資為抗辯，是本案兩造所爭執者，應為下列事項即：

- （一）石○澤於本院九十四年度國字第四號國家賠償事件中，主張其於上開時地，擬直接到達二○四號一樓門口，卻陷入未乾水泥中，並因而摔倒而撞擊地面上之人孔蓋，因而受有右腳膝蓋骨破裂之傷害，是否屬實。
- （二）石○澤所主張之上開情事如為真實，則石○澤主張被上訴人應負國家賠償責任，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石○澤是否與有過失？
- （三）石○澤所主張之上開情事如為真實，且被上訴人對此應負國家賠償責任，則被上訴人於賠償石○澤後，向上訴人求償，是否有理由？如有理由，被上訴人是否與有過失？

六、就石○澤於另案中所主張之上開情事是否可採，審查如下：

- （一）石○澤於九十年五月二日晚十一時許，因摔倒而受有右腳膝蓋骨破裂傷害，上訴人於上開期日下午五、六時，於上開路段進行混凝土施工，需十二小時才會凝固等情事，為兩造所不爭。
- （二）石○澤之子石○佑於上開案件到庭證稱：「（法官提示原證 1 照片）是我在事發當天我照的，因為當天我被我媽媽叫起床後，說我爸爸在樓下出事了，叫我陪她下去看，下去後，我看到我爸爸坐在一樓騎樓前，一手扶著右腳，很痛苦的樣子，我問他發生何事，他告訴我事情經過，說他

撞到人行道的鐵蓋，沒有辦法動，我打 119…照片是我爸爸被消防人員送走後，車上救護人員叫我可以拍。」「（當時人行道的水泥是乾的？還是濕的？）當時人行道水泥不是乾的，因為我看到我爸爸腳上還有泥漿。」「（請陳述你踩上去水泥的情形。）我踩上去並沒有陷下去，但水泥上頭一層水，我踩的位置沒有腳印。我是看到我爸爸長褲上有泥漿。」等語，是依證人證言所示，其見石○澤受傷後，石○澤即告知係撞到人行道的鐵蓋，且腳上並有泥漿，而證人並稱水泥上有一層水等語，核與照片相符（見上開案件卷宗第十頁附圖二所示），是石○澤於另案中主張係踩進上開人行道未乾之水泥，因而摔倒並撞及地面上之人孔蓋、受上開傷害一事，應屬可採。

- （三）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主張石○澤於上開時地因前述情狀而受有右腳膝蓋骨破裂之傷害，本於上開事證，應屬有據。上訴人雖然辯稱石○澤並非因上開事故而受傷等語，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七條前段有明文規定，又依據最高法院十八年上字第一六七九號判例要旨之闡釋「原告於起訴原因已有相當之證明，而被告於抗辯事實並無確實證明方法，僅以空言爭執者，當然認定其抗辯事實之非真正，而應為被告不利益之裁判。」是以上訴人並未提出積極事證以證明其所辯屬實，其辯解即難謂有據。

- 七、復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定有明文。又依臺北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市區道路範圍施築各項工程，施工地段應設置安全設施，其設置標準另定之。」，另臺北市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第三條第八項規定：「人行道因施工阻斷，於適當地段，設置臨時人行道如圖示，以利市民安全通行」，而依其圖示可知，臨時人行道之左右兩側應設置圍籬，且臨時人行道之寬度應有二公尺；同須知第三條第十一項規定：「為確保人、車及道路施工安全並加強市容美化，施工地區應視工程及地區交通情況分別設置組合式固定圍籬及組合式活動圍籬

。其圍設方式，原則上合約施工範圍應全部予以圍設，但應考量工區附近居民之進出」。被上訴人為臺北市區道路之養護、管理機關，乃為被上訴人於另案審理中所不爭執（見上開案件判決第四頁），故上開道路路段既屬平日供公眾通行之道路，自屬公有公共設施，不以道路是否交由上訴人施工而當時尚未竣工為必要。前開事故發生之道路於系爭工程進行中，應依前揭法規規定，設置安全設施，將施工地區圍設圍籬並考量工區附近居民之進出，如人行道因施工而阻斷，則應設置寬度二公尺之臨時人行道，且臨時人行道之兩側應設置圍籬。然依前述事故發生現場照片所示（見上開卷宗第一宗第十頁至第十一頁），事故道路之人行道內側與騎樓連接處之綠色 PE 網圍籬，並未全部圍設，黃色警示帶掉落地上，馬路上雖置有反光板及紅色三角錐，惟光線昏暗，亦無警示標誌，更未依法設置臨時人行道，民眾得通行之範圍不明，自無法維護行人通行之安全，則被上訴人對該道路之修護管理即有欠缺，且造成石○澤自該處即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四號前馬路邊穿越人行道時，摔倒因而受有上開身體傷害，是被上訴人即應依前開國家賠償法之規定，負國家賠償責任。

八、至上訴人雖又辯稱石○澤就其所受之上開傷害與有過失等語，然查，上訴人係於當天下午五時許施工，上訴人並未舉證證明石○澤知悉當天該路段有施工灌漿之情事，況上開事故現場之人行道與騎樓間未全面圍設 PE 網，致行人有足夠空間進出人行道與騎樓，前已述及，石○澤因住家即在事故現場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四號九樓，則其欲自該處馬路穿越人行道到達騎樓即二○四號一樓門口，乃人情之常，該處既然並未設置禁止進入或其他警告標誌，自難謂石○澤有何過失可言，上訴人前開辯解，亦屬無據。

九、再按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前項情形，就損害原因有應負責任之人時，賠償義務機關對之有求償權，國家賠償法第三條定有明文。被上訴人主張其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日支付賠償金額予石○澤一事，前已認定無訛，上訴

人雖主張該公司對於系爭工程之上開路段施工並無過失，然查：

- (一) 依前述系爭合約第十八條、合約附件工程施工說明總則第十七條、合約附件之台北市區道路施工交通安全設施須知第三條第八款、合約附件之人行道工程施工補充規定第一點第一款應注意事項第二目、第十二目、第二十四目之規定，以及工程合約詳細表亦編列型鋼護欄六十三座，槽鋼護欄十三座，佈設 PE 護網一百六十公尺，安全設施及交通維持費（見原審卷宗第二十六頁至第二十七頁），足見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時，應於工作地點依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及台北市政府有關規定，設立明顯標示，安全措施應妥適設置，並注意管理維護並適時更新。
- (二) 依據石○澤於上開案件審理時所提出之照片以觀，事故現場人孔蓋所在之人行道並非平整且其上有積水，而人行道與騎樓間之綠色 PE 網僅圍設部分地段，黃色警示帶則掉落地上，行人有足夠空間進出人行道與騎樓，又人行道與馬路間則有石塊散落，馬路上置有反光板及紅色三角錐，惟光線昏暗等情，前已述及。是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於當天系爭工程之上開路段灌漿工程收工後，未適時更新安全措施，未於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二○四號一樓，及前述二○四號前之人行道與騎樓間圍滿綠色 PE 網圍籬，未設置臨時人行道，無警示標誌，黃色警示帶亦掉落，上訴人對人行道施工中安全設施之設置未符合上述系爭合約與附件等約定，因而導致石○澤因此受有上開傷害等情，應屬實在。
- (三) 縱使上訴人辯稱其已設置木板搭成之「臨時人行道」屬實，然在上訴人怠於在二○四號一樓，及前述二○四號前之人行道與騎樓間圍滿綠色 PE 網圍籬又無警示或引導標誌，石○澤因能事先知悉該路段已灌注水泥且水泥未乾致無法通行，而必須繞道至上訴人所辯稱已鋪設之上開「臨時人行道」？是上訴人此項辯解，難以為有利於上訴人之認定。
- (四) 此外，上訴人雖另辯稱被上訴人於上開案件審理中已主張上訴人無過失等語，然被上訴人於上開案件為應訴之被告

，為維護權益，自當否認石○澤之請求，辯稱並無過失；況被上訴人前開辯解為法院所不採，則被上訴人為賠償後，本於上開法院之認定以及依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之規定，向應負責任之上訴人求償，自無何違反禁反言原則可言。

（五）綜上，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施作系爭工程之上開路段，有上開過失，因而致石○澤受有上開傷害，應為有理由。

十、至於上訴人又辯稱石○澤所提出醫療單據中混有健保業已給付之費用，及不得請求之證明書費用等情，然查，石○澤於另案中所提出之醫療費用單據，經核本無包含申報健保記帳額部分（見上開案件卷宗第十二頁至第十九頁），上訴人辯稱混有健保給付部分，應非有據。至於上開金額中固包含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證明書費二百元、九十年六月十五日證明書費二百元、九十年七月二十日證明書費一百元、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四日證明書費二百二十元，上開證明書費之支出，雖非因國賠事件直接所受之損害，然係石○澤為實現損害賠償債權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且係因國家賠償事件所引起，石○澤仍得為請求。

十一、又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對人行道改工程應設置各項安全措施，亦有監督之責，被上訴人疏於監疏，自與有過失等語，此經原審所採，並認定被上訴人就上開賠償責任應分擔之責任為四分之一，而為被上訴人部分敗訴之判決，被上訴人對此部分並未提出上訴，前已述及，本院審酌兩造之上開歸責因素等，認為原審所認定之被上訴人應分擔之責任比例並無不當。

十二、綜上所述，依據系爭合約之約定，系爭工程於施工中之相關安全措施由上訴人負責，因上訴人之上開過失，致使石清澤受有上開傷害，被上訴人經本院於上開案件中認定應依據國家賠償法之規定，對石○澤負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依據判決結果，於給付完畢後，本於國家賠償法第三條以及系爭合約之上開約定，向上訴人求償，應屬有據，然被上訴人未善盡對安全措施之檢查責任，亦應分擔四分之一之賠償責任。是以，原審為上訴人部分勝訴及部分敗訴部分之判決，並就勝訴部分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其認事用法

並無不當，上訴人對其敗訴部分提起本件上訴，求為判決
如其上訴聲明所示，洵屬無據，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
一第三項、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七十八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民事第四庭審判長 法 官 周祖民

法 官 趙子榮

法 官 匡 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判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七 年 十 一 月 二 十 七 日
書記官 陳莉庭

資料來源：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刑事裁判書彙編（97年版）第46-59頁